

证券代码：831894

证券简称：高捷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金恩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2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3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74,705.37 元，本次拟分配股利 1,500,000.00 元，以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0.2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批准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不限定每家金融机构的购买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朱智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朱智海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尽快完成监事空缺的补选工作，监事会提名林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